

权益瞭望

# “赠与”，还是“借贷”？

——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引发的法律难题如何解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高越

在我国，房产是家庭中的重要资产。尽管地域间房价差距较大，一般年轻夫妻刚刚步入职场，想拥有自己的房产往往面临着巨大的经济压力，因此，一些父母选择为子女出资购房。然而，随着离婚纠纷的增多，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4月15日，由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市法学会、妇女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家庭研究所承办的第十届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在京开幕。会上，专家们就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及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 “赠与”与“借贷”两种争议并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张艳萍以“父母出资购房”“民间借贷纠纷”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自2014年至2022年共计182篇文书,分析得出父母为婚后子女出资购房案件呈现四个特点:纠纷数量逐年增多;提起诉讼的时间为子女离婚之时;上诉率呈逐年递增趋势,更有少数案件进入再审程序;2017年之前定性为借贷居多,2017年之后定性为赠与的判决书逐渐增多。

她发现文书中主要争议在于父母出资部分为“赠与”还是“借贷”。支持“赠与”的理由为,出资父母无法证明借贷合意、赋予出资父母更重的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庭审中结合其他否认借贷的证据,以及对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理解适用,在没有明确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应当推定为赠与。

而支持“借贷”的一方则认为父母提交转账凭证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基于保护老年人利益考量,以及认为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前提是出资已经认定为赠与,而在父母无明

确赠与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出资应为临时性资金出借。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洪祥认为,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的赠与性质,如果发生在婚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从静态的财产关系观察就是赠与关系;如果从动态的财产关系观察,父母出资是一种法律行为,应当探究意思表示的真意,可以有不同的解,比如借贷、代持、赠与等。对此,法律和意思表示没有具体规范,需要采取立法技术“法律推定”方式来实现。父母在子女婚后出资,房产已经购置完成、署名子女名下,没有约定出资性质,不易推定父母出资为借贷,借贷、代持是双方都有权利义务的行为,等于在子女配偶不知情的情况下就承担了义务,无论法理还是法律都是讲不通的。附条件赠与,由于违反婚姻自由原则也是不能成立的。如果最初是赠与,到夫妻发生纠纷时改成了借贷,显然是违反诚信原则的。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游植龙认为,在父母出资“借贷”案件中,极少部分父母子女间出资时私下确认借款或日后追认,故意隐瞒、欺骗子女的配偶,还有的则是当子女夫妻不和之后,父母子女间签订协

议(借条)倒签日期伪造证据,虚假诉讼,剥夺了子女的配偶对举下夫妻共同债务的知情权,而使其无辜背负债务。

而四川原石事务所律师、四川省成都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胡小敏则有不同看法,她认为在欠发达地区,许多父母掏空一生的积蓄给子女买房,可能只够首付款。他们并没有无偿赠与给子女的能力和意愿。同时,他们的文化程度、法律意识和生活环境导致他们难以做到和子女进行约定,或要求子女出具借条。为避免父母对赡养期待权的落空,及自身权益遭受严重损害,不宜认定为赠与。

胡小敏认为,比如在房价较高的成都市,父母起诉借贷案件频发,且大多数案件被法院支持了借贷主张,除了父母经济水平较低这个现实因素,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背景,是法院在审理子女离婚案件时,将涉及父母出资所购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绝大多数并没有去考虑父母出资的因素。即大量借贷纠纷案件是由离婚财产分割的不公平不合理引发的。因此,如法院能统一在离婚分割房产时将父母出资因素作为购房款来源进行考虑,适当倾斜分割,避免明显的不公平,则父母出资购房款在约定不明时,究竟该如何定性的问题就可能不再需要争论,也可能不再发生大量此类借贷案件。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芳也同样认为不宜一概而论,家事审判的价值需要考虑家庭成员的公平利益和平衡家庭成员的经济利益。应当结合父母的经济能力、年龄、购房时实际情况,以及父母与子女的亲密程度进行综合考虑。如果父母的经济能力较强,购房款只是其财产的一小部分时,支持赠与。可以通过司法的引领作用赋予“赠与说”推动亲子关系经济关系中契约意识的养成。

但如果父母经济能力较弱、年龄也比较大,收入来源少,出资金额是其大部分积蓄的情形下,子女婚姻破裂违背父母给付购房款时初衷,致使父母情感需求和经济期望落空时,则主张借贷。

理事田韶华说。

她认为,父母意思表示不明时,需回归意思表示解释制度对出资的性质予以认定。在意思表示解释过程中要基于家庭的整体性作出利益衡量,并根据出资的性质、目的、习惯等来认定父母意思表示的含义。具体来说,在父母出资系为帮助子女成家立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赠与;而在出资系为了改善子女住房或为孙辈教育等情形,应当认定为借贷。

在父母的出资被认定为赠与的情形下,该赠与应定位于目的性赠与,于子女婚姻破裂的情形,父母可依情事变更规则请求返还赠与。法院应斟酌婚姻存续期间、子女的配偶为家庭所作的贡献、出资方子女及其父母在婚姻关系中的获益等因素确定返还的数额。



蔚晨光(右三)正在调解继承案件。受访者供图

## “车载流动法庭”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

谭伟旗

四月中旬的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暖意融融,蔚晨光法官按照排期计划,在一辆印有“流动审判车”字样的面包车上,正常开展日常庭审工作。九台区位于长春市东北部,是长春地区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之一。为创新司法服务,打通司法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推行“车载流动法庭”,可流动立案、巡回审判、就地执行。作为该院其塔木人民法庭法官,蔚晨光在这辆“流动审判车”上已为多名乡亲解决了烦忧。

在一起继承案件中,原告已经年近花甲且半身不遂,被告长期在外地。原告的老伴去世后,遗留在银行卡内的存款因没有密码无法取出。原告便拨打了法庭的电话。

蔚晨光在诉前提前将被告约回,到达原告家门口利用“车载流动法庭”现场立案,当场开庭,最后调解结案。

“车载流动法庭”解决了群众的“急难愁盼”。蔚晨光表示,针对典型案件释法明理,流动审判可以达到审判一件、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来源:中新网)

图片新闻



地方传真

去年内蒙古检察机关共办理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案件343件救助370人,发放救助金482.08万元——

## 强化司法救助 支持困境妇女行使诉讼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永钦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从全区办理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择优筛选出2件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向社会做了公布。检察部门通过支持弱势妇女行使诉讼权获得了救济,从而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

公布典型案例之一是再婚夫妻因拒付妻子生活费引发的纠纷。2007年,时年56岁的赵某某(女)与72岁的张某某在包头市固阳县登记结婚。2021年,张某某摔伤,其子女认为赵某某照顾其父亲不尽心,将父亲的工资卡控制并不再给付赵某某生活费。

2022年5月,赵某某以张某某从2021年10月起不给生活费、自己又没有退休金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张某某每月给付2600元抚养费。固阳县检察院通过驻法院民事行政检

察工作站发现,赵某某作为老年妇女,无主要经济来源,属于弱势群体,其在再婚家庭中,依法应当享有的扶养权可能受到损害,因此固阳县检察院依职权对该民事权益纠纷,以支持起诉检察监督案件予以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经调查核实,赵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无劳动能力,无独立收入,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其晚年生活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赵某某请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合理诉求依法应予支持。

固阳县检察院对本案决定支持起诉并在开庭之日参加庭审。年末,固阳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从2022年1月开始,每月支付赵

某某抚养费500元,直至双方夫妻关系存续终止之日,采纳了固阳县检察院的支持起诉内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典型案例二是一起家暴离婚纠纷。申请人那某某(女性)与白某某2011年登记结婚,育有一子。婚后,那某某长期遭受白某某的家庭暴力。那某某欲起诉离婚,向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阿巴嘎旗检察院决定予以受理,向巴彦图嘎边派出所调取了那某某遭受家暴的相关证据材料。

经审查,阿巴嘎旗检察院认为,那某某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系家暴受害妇女,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得到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向同级人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意见书》。2022年6月16日,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对那

某某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予以支持。2022年6月21日,阿巴嘎旗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达成协议。本案也是阿巴嘎旗检察院自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办理的首例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了解到,2022年3月以来,全区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加大司法过程中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有效维护了妇女合法权益。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积极协作,2022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困难妇女群体司法救助案件343件救助370人,发放救助金482.08万元,其中,妇联组织移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线索18件,救助成功10件15人,救助金额14.5万元。

维权工作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近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针对性救助帮扶、保障特殊困难妇女群体的权益,印发了关于《加强单亲母亲及家庭维权和关爱服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要坚持“宣传引导+政策帮扶+依法维权”工作思路,实行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动态管理、属地属事负责工作方式,进一步转变全州单亲母亲及家庭观念意识,维护合法权益,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水平,全面提升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阿坝州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包括单亲母亲在内的困难妇女群体的关爱维权工作。去年,在州委、州政府的指导下,阿坝州人民检察院、阿坝州妇联联合会召开了关爱未成年人和“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座谈会。

州检察院与州妇联坚持全方位保障,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网。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单亲母亲,立即启动救助程序,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单亲母亲、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关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在方案中看到,对单亲母亲的关爱帮扶不仅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和细化,提出要关心关注该群体及家庭的安危冷暖,“落实好各类纾困帮扶政策,创新举措,及时开展关爱救助”,还强调要对该类群体“依法维权”。

在方案中,“依法维权”单列为一章,提出了加强特殊保护,开展联动联防,筑牢该类群体及家庭维权工作的“防火墙”。提出要“指导基层自治组织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与单亲母亲维权和关爱服务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执,及时维护单亲母亲合法权益”“对侵害单亲母亲及家庭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有效震慑犯罪”“加强亲职教育,助推家庭教育指导,完善提前引导侦查、监督、立案等工作,推动妇女权益公益诉讼制度创新发展,落实好涉案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彰显司法力度温度”。

州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为给予单亲母亲特殊关爱和帮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帮助她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实施方案的起草历时近一年。去年5月7日,十二届州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上,便安排州委、州政府分管领导亲自牵头,州委组织部、州委统战部、州民政局、州妇联等部门具体负责,进一步加大对孤寡老人、单亲困难家庭的关心关爱力度。此后经历了多次相关工作的调研,并先后组织涵盖党委、政府、群团等24个相关部门召开工作推进会、部门联席会和专题研究会会商讨论以及多次征求意见等程序。

“实施方案建立起政府主导、各方协调、社会参与的保障机制,在权利确认、预防性保护、侵权处理、救济措施等方面压实了各方责任;同时对国家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基层自治组织也有倡导性的规定。”州妇联相关负责人介绍,“实施方案还提出了为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州委副书记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相关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及督导考核等要求。”

贵州律师“三心服务”关爱困境儿童成长

## 以法之名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刘世康 黄河

不久前,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迎来了一群特殊的客人,他们是来自贵州省黔东南州定威乡中心校的20多名学生。

参观贵州科技馆、贵州省图书馆,学习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在这次为期两天的“为爱赋能 一路童行”公益活动中,孩子们收获满满,也倍感温暖。

“为爱赋能 一路童行”公益活动,是贵州律师心系困境儿童,以法之名助力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贵州省律师协会始终坚持乡村振兴离不开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努力做到帮扶慰问送“暖心”、趣味普法献“爱心”、“宋”爱护航更“贴心”,送去更多关心关爱。

为提升乡村儿童法治观念、增强维权意识,贵州省律师行业,以普法宣传进校园护航成长,把民法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相关内容以及来自行业的关怀关心关爱,送到困境儿童身边。

在安顺市,自2018年以来,每逢“六一”国际儿童节、春节、开学季,安顺市律师协会已为2万余名困境儿童捐赠各类爱心物资。

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在帮助贵州省黔东南州定威乡取得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后,在定威乡中心校设立了主要针对优秀学生和老师的国浩公益基金。依托该基金,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组织了4期公益活动,定威乡中心校120余名师生参加活动。孩子们来到省会贵阳,在“普法伴‘童’行”中以法润心田,在“励志校园行”中点亮梦想之灯。贵州惟胜道律师事务所创新开展“腾飞吧!少年”公益活动,邀请黔东南州从江县下江中学、铜仁市桐木坪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师生参加活动,让孩子们沉浸式体验法治文化,近距离感受科技与文化魅力,并与孩子们在谈心与分享中互相鼓励。

贵州省律师行业努力以“三心服务”护童心助成长,帮扶慰问送“暖心”,以律师事务所为主要力量,联合帮扶地相关部门认真摸排困境家庭,了解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到帮扶行动中,帮助孩子们在潜移默化中学法、懂法、守法。

为进一步确保困境儿童帮扶工作落实落细落地,贵州省律师行业将努力做好“联”字文章,持续聚焦困境儿童实际需要,为孩子们撑起权益“保护伞”。同时,将通过争取支持、联动帮扶等方式,联合各部门精准帮扶乡村困境儿童,让党和政府的温暖更好呵护乡村里的童年。